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10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7900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108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
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各一份，請協助轉知
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8年9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874418500號
及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
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自108年10月10日起11月10日止受理申請(以郵戳
為憑)，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資料
恕不退還。入選之學生將由該府另案函知各校。(需檢附戶
籍資料者，請以「直式橫印」、「申請人不省略記事」呈
現本資料)
- 三、清寒獎學金申請對象：設籍該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
私立大專校院及該縣國、高中(職)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(已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者不需再檢附導師證明)
- 四、高中職以上階段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(一)請填妥附件1(申請資料檢核表)及附件2(申請書)，若申

請清寒獎學金但不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，請加附附件3(清寒證明書)，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(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後，由學校進行初審。

(二)就讀學校初審申請資格後，請於附件2、附件3加蓋學校關防，並彙整資料依在校成績排序後，填妥附件4(彙整總表)及附件5(各校申請名冊)，將所有資料郵寄至該縣勝利國小(住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00學校申請108-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。

(三)附件4及附件5電子檔請另寄至該縣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(tsae720@gmail.com)彙辦，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00學校申請108-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，附件電子檔檔名為：「00學校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」(附件4)及「00學校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」(附件5)。

(四)名冊內各校匯款的帳戶戶名、行庫(分行)、帳號(全碼)、學校統一編號、承辦人電話(含手機)及email、學校地址等資料務必填寫正確。各項表件請以12號字體及標楷體繕打。每位學生請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全校第一名獎學金不得由第二名以後學生遞補。高中職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職業類科，可各提報一位全校第一名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